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 (县)2024JL016号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2024-4

已审核,同意发布。

孔令辰

采购人: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 海南喜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县区)2024XJDL016号、新乡县政采询价-2024-4

采 购 人：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海南喜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询价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询价须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县区)2024XJDL016 号、新乡县政采询价-2024-4

2、项目名称：新乡县农业农村局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3、采购方式：询价

4、预算金额：370000 元

最高限价：3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370000	370000

5、采购需求：采购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物资一批，详见“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供货能力和服务能力的农药生产厂商或经销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在有效期内的“三证”（即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并将查询

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8：30 至 2024 年 8 月 5 日 18:00 时。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网上办事大厅）。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8 月 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

新乡县财政局 0373-5089099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 2 号楼

联系人：孔令辰

联系方式：136239014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喜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向阳路 21 号

联系人：王础

联系方式：13343737003 (0373 59191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础

联系方式：13343737003 (0373 5919156)

海南喜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

第二章 询价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县农业农村局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项目编号：(县区)2024XJDL016号、新乡县政采询价-2024-4
2	采购方式	询价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2号楼 联系人：孔令辰 联系方式：13623901433
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喜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向阳路21号 联系人：王础 联系方式：13343737003（0373 5919156）
5	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	370000元。 注：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交货及完工期/交货 地点	交货及完工期：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投标样品	无
10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1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2	询价通知书获取	1、详见询价公告； 2、获取询价通知书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询价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3	询价通知书的更正或 补充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询价通知书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

		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15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7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天
19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5550.00元, 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2	验收	由采购人成立 3 人 (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 5 人) 验收小组, 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 可邀请有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23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执行。
24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询价通知书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 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 (设备) 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否则, 将视为无效投标。

25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26	监督部门	新乡县财政局 0373-5589099
2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小微企业制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產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8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询价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

		3、询价公告同为本次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4、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29	特别要求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3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第三章 询价须知

1. 供应商参加本询价活动应当符合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凡参加本次报价的报价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2. 关于报价

2.1 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全部价格。报价（总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款、税费、运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含所需配件）。供应商须书面单独承诺其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2 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3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不允许拆包报价。

2.4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5 本次询价如分标段的，供应商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进行报价（询价须知前附表中有特别约定的除外）。供应商应对所投标段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或漏项，否则报价无效。

2.6 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对此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2.7 报价供应商相应自行增加本项目系统正常、合法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询价通知书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报价人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报价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货物为原厂生产、原厂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询价通知书规定标准，需提供相关承诺书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合格的询价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询价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4.2 符合询价通知书第一章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

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5. 产品质保期：供应商必须按国家规定或制造商统一承诺提供标准的售后服务及保修期限，除询价通知书中质保期要求已有约定的产品外，其余产品质保期原则上至少为一年。

6. 交货时间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报（但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约定的最迟交货时间要求）。

7. 投标保证金（如果本项目要求）：免收。

8. 履约保证金（如果本项目要求）：免收

9.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见前附表规定，超过截止时间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将对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公开唱价。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公告方式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报价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前附表。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响应文件应按询价通知书“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有关要求编制，并编制带有详细页码的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通知书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 响应文件中应详细列明所投报货物的具体品牌型号和真实、完整的参数配置，如与本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存在负偏差的应明确注明并详细描述偏差情况。如发现供应商隐瞒负偏差或被询价小组共同认定该负偏差为重大偏差的，询价小组将不予推荐。

11.3 重大偏差（负偏差）系指投报产品的质量、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或无效的。对某一项技术指标重大偏差的认定，由询价小组一致认定，如询价小组在某一项技术指标的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询价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的原则确定，并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询价小组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应当对询价通知书有关交货及完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1.5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第六章 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项目相关的所有证明证件，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6 知识产权：报价供应商应书面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2.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2.1 响应文件应按本询价通知书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页眉编制项目名称，页脚编制供应商名称，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3.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4 . 开标：

1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4.2 因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15 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办法

15.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2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询价小组内部独立进行。询价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 1 名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2 名组成，人数为三人。

15.3 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本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网上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15.4 具体评审办法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16 .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将宣布废标并宣布废标原因：

16.1 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6.2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6.3 经评审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6.4 询价小组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

17. 特别注意事项：

报价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询价小组可取消其报价资格。

17.1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2 不同报价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7.3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7.4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7.5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7.6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 17.7 不同报价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17.8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18.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8.1 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询价通知书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询价公告公布的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18.2 询价结束后, 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 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 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19. 成交通知

1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 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按照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规定, 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修改。

19.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 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 放弃成交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并同时向代理机构确认（告知）合同签订时间。

20.2 成交通知书、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0.3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4 采购人不按照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 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应予赔偿。

20.5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

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0.6 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1. 验收要求

21.1 由采购人成立3人（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5人）验收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可邀请有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21.2 在项目交货完毕（或完工）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发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于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22. 供应商质疑程序

22.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1) 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询价文件之日或询价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1)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4)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6)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7)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提起质疑的日期。

22.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

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2.4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22.5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22.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2.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采购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4. 免责条款：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登记证使用作物 或范围
1	200克/升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	100克/瓶	瓶	2400	玉米
2	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100毫升/瓶	瓶	2400	
3	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200克/瓶	瓶	2400	
4	98%磷酸二氢钾	1000克/袋	袋	2400	/
5	22%苯醚·咯·噻虫种子处理悬浮剂	1000克/瓶	瓶	1800	小麦
6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0克/瓶	瓶	2400	
以上农药产品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三证”（即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且登记证使用作物或范围必须包含玉米/小麦；					

注：

-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22%苯醚·咯·噻虫种子处理悬浮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 2、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投标供应商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 3、涉及国家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投报有效期内《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且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二、项目有关要求

- 1、交货及完工期及地点：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 3、产品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全新原厂原装合格正品。
- 4、质保期：2年（生产日期为2024年）。
- 5、无论本询价通知书中是否明确，供应商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询价通知书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三 验收要求

- 1、采购人将依采购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的要求对所提供服务等进行验收。
- 2、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供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 3、验收中出现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 4、在作业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以供需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_____]，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总价	小写：¥						
	大写：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八、

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 十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 十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询价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

二、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2	在有效期内的“三证”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报价声明函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6	开标（报价）一览表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7	报价明细表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8	产品技术偏离表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9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10	其他	符合询价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询价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报价最低且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询价小组按抽签决定排序。

五、询价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采购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六、询价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报价声明函

对贵方的询价邀请，我单位/公司愿意参加，并提供询价通知书/询价需求规定的货物及服务，现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工商局签章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一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4. 询价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他证件或资料。
5. 我们确认并承诺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资料/文件/证件/说明/表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报价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代表我/我单位参加代理机构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提交响应文件；
2. 现场进行报价；
3. 答复询价小组的质询，对响应文件予以澄清、解释。
4. 签订成交合同；
5.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权转委托。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如报价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在有效期内的“三证”

农药产品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三证”（即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且登记证使用作物或范围必须包含玉米/小麦；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1. _____（标的名称），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_____（标的名称），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九、开标（报价）一览表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
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保质期
1								
2								
...								
报价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注： 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 供应商应按所投货物填写本表，产品品牌、规格型号须详细填写；

3. 报价金额合计= Σ 单价*数量。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产品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询价通知书规格型号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列明规格型号)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 否具有正、负偏差)
” ”	” ”			

注： 询价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 如投报药剂、肥料产品与询价通知书中的药剂、肥料产品要求

存在负偏差的，必须提供本表并在本表中注明，不得隐瞒。如无负偏差的可以不需提供本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 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 书号	
说明	我方提供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我方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提供。

2、认证证书编号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认证证书编号，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3、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产品以相关产品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的内容为准，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十三、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